****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交易登记号：FSCG202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江北区采购办批准，现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项目协审服务−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本项目资格后审。

一、项目编号：XDZB-2020-019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一 | 宁波文创港核心区滨江水岸项目协审服务 |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文创港核心区块内，西至庆丰桥，东至江北大河，总用地面积约3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地上建筑1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270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约335000万元。 | 对宁波文创港核心区滨江水岸项目（2020年实施部分）的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工 |
| 二 | 庄桥街道西侧地块项目协审服务 |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西侧，占地面积约为1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1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100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5621万元。 | 对庄桥街道西侧地块项目的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工 |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2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定标顺序为从标段一至标段二依次顺序，选择参加2 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装订和包封。**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条件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经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定期检查合格；（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本项目开标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已经确认承接了某个标段的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应自动回避该标段的投标。

四、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1日9:00时止。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网上未报名的，将被拒绝投标）**。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4 月 1 日9时00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八、开标时间：2020年 4 月 1 日9时 00分 00 秒（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宁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十、其他事项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3、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代表（原则上最多派一名）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工具。进入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出示甬行码（健康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入场递交投标文件。出现发热症状等可疑情况，将予以劝离并登记上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578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61号

采购代理单位：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 系 人：郑梦燕、屠世侠

电 话：0574-87375708

传 真：0574-89077720

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574-873880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标段一（宁波文创港核心区滨江水岸项目协审服务）：本项目位于江北区文创港核心区块内，西至庆丰桥，东至江北大河，总用地面积约3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地上建筑1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270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约335000万元。

标段二（庄桥街道西侧地块项目协审服务）：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西侧，占地面积约为1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1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100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5621万元。

二、工作内容

协审单位的服务内容为中标项目的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其中**设计优化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三、收费标准

1、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此项收费最高限价为《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投标人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自报折扣率。

2、设计优化（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收费最高限价：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0.5+设计优化额\*10%\*0.5（设计优化额：设计优化建议被建设单位采纳后的节约投资额）。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客观因素，自报折扣率。

3、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及设计优化（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费用支付约定：标段项目协审工作全部完成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和宁波市关于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设计优化咨询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时，应合理调配所有资源，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3、投标人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向招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协审工作完成时间要求：（1）估算、概算审核、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优化工作时限要求：自收到资料起7日历天内完成；（2）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图优化工作时限要求：自收到资料起30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项目协审服务−1 |
| 2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
| 3 |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和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事先电话进行咨询核实，并将书面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方均对此无异议。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按各标段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 4 月 1 日9：00（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 4 月 1 日9：00（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电子公告栏） [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宁波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上发布。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向各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此费用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标段一：48000元，标段二：17000元。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项目协审服务项目-1。

（二）定义

1.本文件中所称招标、招标文件、招标人、投标、投标文件、投标人等是指招标、采购文件、采购人、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内容见采购需求。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允许分包部分除外）。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提出。投保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质疑函应当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复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3、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所作出发送的答复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按各标段分别编制）**。

**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提供）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提供，如律师事务所）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复印件；

★（3）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4）经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定期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6）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自评得分（实施方案、价格分除外）（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或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服务项目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政府投资项目同时包含概算审核及设计优化内容服务项目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公司团队人员组成表（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编入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文件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应分别包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由主持人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项目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方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后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承包方。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人依法确定承包方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承包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承包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评标过程**

**本次公开采购招标先开评标段一，标段一结束后开评标段二。**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记名打分，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价格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

4.中标原则

**本项目按照标段号的前后顺序（即从标段一起评），各投标人仅能按标段号的前后顺序中一个标段，若某一投标人被确定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的不进入标段二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总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有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适用于标段一：**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20分） | 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及设计优化收费折扣率得分计算：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折扣率为在本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基础上的折扣，报价（折扣率）区间为【80%-100%】，低于80%或高于100%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实施方案（30分） | 根据投标人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和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及公司内控及管理制度优劣以及拟合作设计单位的综合实力、相关设计优化业绩等综合打分。优30-27分，一般27-20分，差20-0分。注：评分范围在30-27分之间，对于低于27分的评分，必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的理由。 |
| 3 | 业绩（27分） | 业绩1：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单个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或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审核总投资在0.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个数有5个的，得10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审核总投资在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加2分，此项累计最高25分，少于5个的得0分，同个项目不累计计分。（须同时提供立项批复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编制或审核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2：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发改部门委托的单个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委托内容必须同时包含概算审核及设计优化，审核总投资在0.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一个得2分，不累计计分。（须同时提供立项批复复印件、发改部门委托的合同复印件、设计优化业绩成果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5 | 公司团队（21分） |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10名，得5分，每增加4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最高15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甲级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足10名的，得0分。（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
| 6 |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金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另加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 7 |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高级职称证书、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
| 8 | 企业荣誉（2分） | 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先进单位称号的，得1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优秀企业荣誉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政府文件复印件，以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加盖公章。 |

**适用于标段二：**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20分） | 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及设计优化收费折扣率得分计算：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折扣率为在本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基础上的折扣，报价（折扣率）区间为【80%-100%】，低于80%或高于100%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实施方案（30分） | 根据投标人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和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及公司内控及管理制度优劣以及拟合作设计单位的综合实力、相关设计优化业绩等综合打分。优30-27分，一般27-20分，差20-0分。注：评分范围在30-27分之间，对于低于27分的评分，必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的理由。 |
| 3 | 业绩（27分） | 业绩1：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单个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或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审核总投资在0.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个数有5个的，得10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审核总投资在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加2分，此项累计最高25分，少于5个的得0分，同个项目不累计计分。（须同时提供立项批复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编制或审核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2：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发改部门委托的单个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委托内容必须同时包含概算审核及设计优化，审核总投资在0.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一个得2分，不累计计分。（须同时提供立项批复复印件、发改部门委托的合同复印件、设计优化业绩成果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5 | 公司团队（21分） | 注册造价工程师10名，得10分，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最高16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甲级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足10名的，得0分。（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
| 6 |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高级职称证书、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
| 7 | 企业荣誉（2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优秀企业荣誉的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政府文件复印件，以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加盖公章。 |

说明：

1. 评审项目中除“价格分”、“实施方案”、“立项批复”外，其余均应提供原件备查。原件备查说明：(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人递交的原件；（2）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有需要时对投标人进行原件备查，备查时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单个政府投资项目以完成立项文件所有内容为准，单个标段不算作单个项目。

3、政府投资项目指政府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利用下列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1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3.2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3.3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补助的资金；

3.4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3.5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权益收入；

3.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标段：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格式三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工作内容：中标项目的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其中**设计优化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  |
| 2 | 收费标准：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此项收费最高限价为《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设计优化（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收费最高限价：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0.5+设计优化额\*10%\*0.5（设计优化额：设计优化建议被建设单位采纳后的节约投资额）。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及设计优化（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优化工作）费用支付约定：标段项目协审工作全部完成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  |
| 3 | 服务要求:1、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和宁波市关于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设计优化咨询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时，应合理调配所有资源，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3、投标人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向招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4、协审工作完成时间要求：（1）估算、概算审核、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优化工作时限要求：自收到资料起7日历天内完成；（2）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图优化工作时限要求：自收到资料起30日历天内完成。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单位：%) | 备注 |
| 1 | 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设计优化工作：折扣率为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设计优化费用的折扣率统一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六

**业绩1：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或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服务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咨询类别 | 总投资（亿元） | 协议签订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注：后附立项批复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编制或审核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七

**业绩2：政府投资项目同时包含概算审核及设计优化**

**内容服务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亿元） | 协议签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注：后附立项批复复印件、发改部门委托的合同复印件、设计优化业绩成果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八

**公司团队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本项目拟定职务 | 工作年限 | 职称 | 执业资格名称（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合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九

**投标人自评得分（实施方案、价格分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 | 自评得分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评得分合计：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